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配售 Fonty 持有的現有股份、
Fonty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分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過後，Fonty、張先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竭盡所能的方式，按配售價配售由Fonty持有的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而Fonty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Font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i)配售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本公司將根據認購發行及Fonty將認購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從認購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2,200,000港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I.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過後)

訂約方

- (i) Fonty，本公司控股股東；
- (ii) 張先生；
- (iii) 本公司；及
- (iv)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的配售代理)。

A. 配售

配售股份的數目

在Fonty擁有本公司股票當中，最多達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9%；及(ii)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84%。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方式進行配售。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30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3港元，折讓約9.09%;
- (ii)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港元，折讓約4.17%；及
- (iii)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7港元，溢價約1.32%。

配售價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淨額為2.22港元。

配售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及與Fonty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關連。彼等亦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促使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及與Fonty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關連，並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出售。

配售的完成

配售須待並無有關的政府、政府性質、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配售失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施行配售或對配售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後，方可進行。

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Fonty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B. 認購

認購方

Fonty

認購股份數目

最多達100,000,000股新股份(可能相當於根據配售實際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約9.6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最多約8.84%。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2.3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Fonty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款項總額，將為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即2.30港元)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減去Fonty就配售及認購所產生的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認購價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2.22港元。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06,34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20%)。

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該項一般授權並未被動用。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於繳足情況下)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有關政府、政府性質、半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未曾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認購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施行認購或對認購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對本公司、Fonty及／或張先生進行認購的合法權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4. 倘證監會要求，證監會根據豁免註釋6向Fon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倘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則毋須就配售及認購取得股東批准。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本公司及賣方在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一切規定(包括按要求取得股東批准)所規限下，可選擇將認購延遲至於本公司與賣方將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的完成

認購將於達成認購的條件後的營業日完成，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II. 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前(附註2)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Fonty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3、4)	663,867,550	64.34	563,867,550	54.65	663,867,550	58.66
鄒國強先生	9,676,139	0.94	9,676,139	0.94	9,676,139	0.85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前 (附註2)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00	100,000,000	9.69	100,000,000	8.84
CMTF Private Equity On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70,603,203	6.84	70,603,203	6.84	70,603,203	6.24
其他公眾股東	287,591,108	27.88	287,591,108	27.88	287,591,108	25.41
總計	<u>1,031,738,000</u>	<u>100.00</u>	<u>1,031,738,000</u>	<u>100.00</u>	<u>1,131,738,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及認購完成期間概不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假設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獲配售。
- (3) 根據收購守則，Fonty (一間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張先生、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 (4) 於本公佈日期，Fonty (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持有564,037,84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於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 (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為張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Delaware則為受託人) 實益擁有的99,829,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收購守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CMS Nominees (BVI) Limited、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CMTF Private Equity One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董事會認為，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III.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鑒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是本公司進一步為其籌集資金的良機，同時亦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約為22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60%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約133,300,000港元）用於應付與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擴充本集團的產能至1,000兆瓦以反映本公司客戶的強勁需求有關的資本開支，而餘下40%（相等於約88,900,000港元）將用於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時，本公司全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6,3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本公佈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	50%	263.2	154.1	109.1
購買或預付多晶硅原材料	40%	210.5	210.5	—
研發	5%	26.3	7.0	19.3
營運資金	5%	26.3	26.3	—
總計：	100%	526.3	397.9	128.4

董事擬繼續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

VI. 申請上市、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證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起恢復買賣。

VII.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屹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34%權益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Fonty、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現由Fonty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Fonty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Fonty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將認購的最多100,000,000股新股，該股份數目將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